

从大华衣厂案件 看美国华人制衣业的困境

● 黄 宁

一、大华衣厂案件始末

1998 年到 1999 年美国纽约发生一起使美国华人制衣界震动的案件——大华衣厂案件。1998 年 3 月纽约华埠华人制衣企业大华衣厂 (Hua Great) 4 位熨衣工人因为要求过时钟工资与合理工资,被华人老板梁建文解雇,4 位工人于是向美全国劳工关系局 (National Labor Relation Board) 投诉。稍后,又有 4 位曾在大华衣厂工作的工人加入要求赔偿,也被与大华衣厂及与大华衣厂有联系的金辉衣厂解雇,当其中一位工人前往大华衣厂的继承者 XMG 衣厂见工时,该厂拒绝雇佣,这 4 位工人也于同年 7 月向全国劳工关系局投诉。该局派出检察官调查,证明工人投诉属实,于是代表工人在该局的法庭提出起诉,1999 年 6 月 22 日开庭。由于被告的三间衣厂老板都没有出庭,法官判决工人胜诉,并要求 XMG 衣厂必须重新雇佣被大华衣厂解雇的 5 位工人,金辉衣厂则雇佣另外 3 位工人,三间衣厂老板还必须赔偿被解雇工人的经济损失^①。同年 10 月,在纽约州刑事法庭继续审理,梁建文又被指控强迫工人每周长时间劳动,每

周只向工人发 150 元支票,其它薪金用现金支付,且现金部分被克扣 5%。梁的解释是因为工人急需现金,并愿意拿出薪金的 5% 的报酬来请人去为他们将支票换为现金,梁本人并没有从工人的薪金中拿走一分钱。而这种支付现金的情况在华埠其他衣厂普遍存在,如果他本人不采取这种做法,他就有可能请不到工人。而为工人到中城换钱的吴姓华人也在法庭上证明梁所说属实,吴说他找换店换钱拿了工人薪金的 1%,他本人从工人薪金中取了 4%,然后将现金拿给梁分发给工人。令人注意的是在梁被这几位工人控告的同时,有近百名原来曾在梁的衣厂工作的工人前往法庭,在精神上支持梁,工人纷纷表示梁是一位好老板,按时发工资^②。10 月 28 日再次开庭,虽然现场有十几位工人旁听,支持梁建文,但最后判决梁有罪^③。12 月 2 日,法庭最终判决梁入狱 19 天,罚款 1 万元,引起了华人制衣界的极大恐慌。因为华人衣厂普遍存在用现金发薪的现象,一些衣厂怕受制裁而纷纷关门歇业,而这又相应苦了工人,不少工人面临失业的危险。

大华衣厂案件值得深思:1、从衣厂东主梁建文角度来说,他是应工人的要求才用现

金发薪,为了拿到现金又必须请人去以支票换现金,这必须付一些劳务费,所以从工人的现金薪水中扣去5%,梁本人并没有从中渔利。况且这种现金付薪的情况在华人衣厂中颇为常见,如果他不这样做,就有可能找不到工人,可以说他是不得不这样做。2、从工人的角度来说,现金使用起来更方便,大部分工人乐于接受现金付薪,为此他们愿意出一小部分钱用来请人为他们换现金。一位熟悉美国华埠制衣业的社区人士表示:事实上工会衣厂(美国制衣厂分为工会与非工会两种)希望老板多发工会支票,而老板确实无法接到更多工会定单,无法发给工人更多的工会支票,有些工会衣厂的工人被迫收取现金,而在非工会衣厂,工人的确是要求老板部分或全部用现金发薪的^④。工人们在意的的是是否及时发薪,梁建发按时发薪,比起一些拖欠工人工资的无良老板来说,梁可称为一位好东主,因此起来控告梁的是极少数工人,这点可以从工人到现场支持梁建发得到证明;3,大华衣厂之所以成为被告,也是有其经营不当之处,有违法现象存在。整个事情的起因在于工人要求大华衣厂付超时工资与合理工资,这说明衣厂存在超时工作和工资过低的情况,而这也是今天美国华人衣厂不可否认又普遍存在的问题,美国主流社会舆论常因此称华人制衣厂为“血汗衣厂”,有以偏概全之嫌,极大地抹黑了华人制衣业,不利于其今后的发展。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见,现今美国华人制衣业是处于一种相当尴尬的境地。

二、美国华人制衣业艰难现状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美国华人制衣业发展不景气,加上一些华人衣厂东主不惜违反美国劳工法令牟利,使得华人衣厂蒙上“血汗衣厂”的恶

名,1999年夏天美国联邦劳工部对纽约市的90多间衣厂进行调查,发现有65%的衣厂违反劳工法,许多华裔制衣商被逮捕^⑤。这些衣厂东主主要的违法现象包括:每小时向工人付低薪甚至拒绝或逃避付薪、实行计件工资、拒付或少付超时工资、非法使用家庭衣工,让工人回家赶工、非法雇佣童工、计时不准确,有的雇主故意少算工时、涂改支付记录以应付检查、没有固定的付工酬时间等^⑥。

为什么美国华人制衣业违法现象如此严重?华人制衣工厂真的是所谓的“血汗衣厂”吗?就我个人认为,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美国华人制衣业正处于一个相当尴尬的境地,但华人衣厂也并非舆论所谓的“血汗衣厂”。

(一)来自政府的影响 美国主流社会的排华倾向也体现在它对华人制衣业的政策上,它始终没有把华人制衣业当作民族经济的组成部分之一进行扶植。要了解美国华人制衣业的发展,有必要明了美国服装业运转的各个层次。处于最高地位的是制造商(或称为发衣商),他们决定生产品种和数量,监督设计和纸样裁剪,然后供应织物,提供转运和裁剪设备。实际的生产交给承包商,即制衣厂东主,由厂主雇佣工人来缝制衣服,厂主负责对工人的雇佣、解雇和管理。工人生产出衣服后,制造商就把衣服推销给零售商。如果衣服销售不畅,制造商就会停止订货,由承包商承担损失;如果工人要求提高工资也由承包商负责。近年来美国实行北美自由贸易政策,为了获得更多利润,政府把大量制衣定单转向国外劳动力更廉价的地区,国内衣源紧缺,发衣商乘机压低价钱,而制衣商为了能取得定单往往不得不接受发衣商的苛刻条件。法国《欧洲时报》则说:1999年美国华人制衣业由于成衣商将大批衣源转移到劳工价格低廉的国外生产,再加上劳工部门对华人制衣厂执法严厉,动辄抓人罚款,因此,本来已被称

为“夕阳工业”的车衣业更加雪上加霜，单1999年内就有上百家衣厂关闭^⑦。

(二)从工人的角度来考虑 华人车衣业工人绝大多数为妇女，美国华人制衣业开始起步正是由于移民法的修改导致大量妇女移民涌入美国，从事制衣业似乎就是妇女当然的职业，而相当多的妇女从事此行业并没有太多的不满。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被认为由妇女干的工作总是那些工资较低、地位较低、技术水平较低的工种。而美国劳务市场上严格的男女分工也是重要原因，早在华人打进美国制衣业之前，就一直是由来自欧洲的廉价女移民劳动力支撑着美国制衣业，随着来自欧洲的移民逐渐被接纳进美国社会的主流，这个行业就由较新的因名额有限群体特别是中国人和西班牙裔接手。

制衣工作并不需要经验，工作的技术要求不高，华人妇女即使在国内没有从事过此行业，也可以边干边学。制衣工作不需要固定的上下班时间，在华人制衣厂中尤其如此，许多华人制衣商还为工人提供弹性和可选择的工作地点，作为对低工资的一种补偿，这对于还要照顾家人生活、对家务工作有全盘责任的华人妇女来说是很合适的，她们可以在上班时间请假去接送孩子，甚至可以在上班时把较大的孩子带在身边照顾。我个人认为美国舆论报道华人衣厂低薪的提法，很大程度上是主流社会一厢情愿的事，欧洲裔制衣商之所以退出制衣业正是因为赢利过少，为他们所不能接受，而近几年发衣商与政府将大量定单发往国外，也正是为利益所趋，华人在其他行业难以有抗争机会，所以他们挤在这个大经济边缘的小小领域里挣扎，处境艰难，却抱有希望，希望有一天能拥有自己的事业，而许多妇女也将此作为实现日后美国梦的一个踏脚板，为此她们愿意牺牲自己，用血和汗去工作。而这种对低工资接受往往引起其他族裔工人的不满，这情形犹如美国当

初掀起排华浪潮一样，由于中国移民接受低下的工资、吃苦耐劳，因而对他们造成威胁，他们恐慌之至奋力鼓吹把华人赶出美国，禁止华人移民入内。所以，我认为，“血汗衣厂”的提法是美国阴影不散的排华政策的一个借口。

(三)工会商会等组织开展的工作往往不能收效，甚至适得其反。为改善华人制衣工人的工作与生活状况，为工人争取更多的合法权益，美国华人制衣业界以及社会工作者很早就纷纷组建各种团体。近年来为工人利益奔走的机构主要有成衣纺织联合工会第23—25分会、制衣业总商会等，但她们在工作方式与技巧上有相当大的欠缺，并不能很好地维护工人利益，有时往往适得其反。

成衣纺织联合工会23—25分会致力于使华人衣厂工会化，希望全部华人制衣工人成为工会的一员，由此团结起来进行统一斗争。在工会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华埠制衣厂百分之八九十的工厂加入工会，成为工会衣厂，有一小部分工厂并没有加入，这使得美国华人制衣厂有工会与非工会之分，工会只为工会衣厂争取权益、争取衣源，非工会衣厂就不在它的职责之内，这种区别对待本身就不太合理，工会的工作往往得不到非工会衣厂工人的支持，而对工会衣厂来说，工会的工作常有不太恰当之处，只注重在某些具体事情上为工人讲话，而在涉及劳动契约合同之类的重大问题上却很少出面维护工人利益，其工作常常得不到工人的配合，所以工会的工作实际收益很小，以至于工人劳动条件改善甚微^⑧。工会在70年代就大力开展反对所谓“血汗工厂”的斗争，可它“却不明白许多华人妇女都挑着家庭经济的重担，大部分人宁肯默默忍受这一切，也不愿公开抗议导致失业。”1998年3月工会发起所谓的“星期日不上班”运动，结果不少工会衣厂与非工会衣厂

仍然开工,某些衣厂则紧闭大门拒绝工会的检查。工会开展此项工作的原意在于想改变华人衣厂“血汗衣厂”的形象,以争取更多的衣源,可工会工作人员不明白只要能挣到工资,一些华人妇女是愿意在周日上班的。纽约女服车衣业商会对“星期日不上班”运动的提倡就颇不以为然,该会认为车衣业是季节性行业,有淡季与旺季之分,一年中有 3/4 时间为淡季,工会衣厂一周工作不足 5 日已是很普遍的现象,为弥补工资的损失,工人很乐意与雇主合作,在旺季加班。在过去 10 年中,工会厂商接到的工会衣源日渐减少,淡季更少,一旦有定单,工会厂商与非工会厂商及外国衣厂竞争,所以在旺季时为了完成承包任务,为以后的衣源着想,常必须在周日加班。如果不加班,完成不了任务,没有衣源,不仅衣厂受损,工人也将面临无工可做的危险,所以工会应该采取较为弹性的做法,在旺季时允许周日上班,一味提倡“星期日不上班”并不是明智的做法^⑩。1998 年 11 月,工会与大都会制衣商会和华人车衣商会又发生矛盾,加入工会的会员衣厂必须及时地缴纳保证金和福利金,由于负担较重,不少衣厂纷纷采取各种方式逃避,工会因而公开指责华人制农业主不断通过换名转厂的方式逃避工人的薪金及福利金,甚至冻结厂商的银行存款及住屋,以此要求华人衣厂东主缴纳保证金和福利金,而华人衣厂业东主则认为工会没有想办法为华裔衣厂提供足够工会衣源,却冻结厂商的银行存款及住屋,这将迫使华埠更

多衣厂关闭,工会一味要求缴纳保证金和福利金,对他们来说是过高的要求,工会完全不顾及会员的就业机会与福利,双方因而争执不下。

在以上几重因素的影响下,华人制农业已处于一个非常艰难的境地,而华人衣厂东主则是举步维艰、处境尴尬,合法经营几乎是无利可图,为了在这美国华人传统的行业中谋求一个小小立足点,他们常不得不做出为美国法律所不允许(而在某种程度上又为华人工人所接受)的行径,为了生存他们必须把生产成本削减到最低限度,无力保障工人的福利与健康,于是华人衣厂中付低薪、超时工作、非法雇佣童工、现金付薪等现象成了积重难返的问题,如果美国政府不改变对华人制农业的不扶植态度,这些问题很难在短期内解决,华人制农业“夕阳工业”的命运是难以拯救的。

注释:

①②③④⑤ 美国《侨报》1999 年 6 月 23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0 月 26 日。

⑥ 美国《侨报》1998 年 12 月 16 日。

⑦ 法国《欧洲时报》2000 年 1 月 7 日。

⑧ 吴行赐:《九十年代美国华人社会发展的趋势》,载于《华侨与华人》,1990 年,第二期,第 43 页。

⑨ 美国)麦美玲·迟近之著:《金山路漫漫》,新华出版社,1987 年 11 月版,第 112 页、142 页。

⑩⑪ 美国《侨报》1998 年 3 月 28 日、11 月 12 日。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

征 订 启 事

2001 年度报刊征订工作已经开始,欢迎读者就近到当地邮局(所)办理订阅手续。本刊邮发代号:48—66,全年订价:20 元。海外读者可向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订阅,本刊国外代号:Q-6637,全年订价:20 美元,另加邮费 8 美元。

《桂侨刊》杂志社